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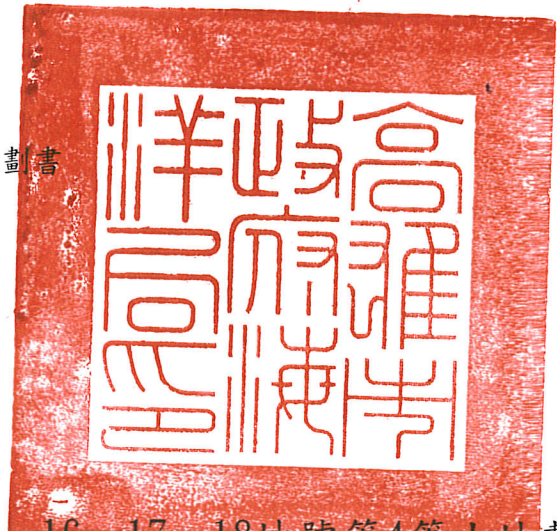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洋推字第11032223301號

附件：申請劃出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修正規劃書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永安區復興段15、16、17、18地號等4筆土地劃出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，修正生產區規劃書乙份。

依據：依據「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之劃出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修正規劃書如附件。

二、依據「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」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規定，經公告設置之生產區其土地有其他利用需要須劃出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漁民（業）團體建議，修正生產區範圍，應擬具修正生產區規劃書，刊登於地方政府公報、網站，及於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，並辦理公開說明會。

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，任何人得以書面提供意見，並載明姓名或名稱、聯絡方式及地址。

局長張漢雄

乾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永安區復興段 15 地號等 4 筆土地申請劃出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

修正生產區規劃書

一、 劃出生產區範圍(詳附件一)

二、 修正前後生產區總面積及魚塭面積

修正項目	修正前(公頃)	修正後(公頃)	備註
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	515	514	1. 乾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回收廢棄物倉庫使用。 2. 擬預計 1.3 公頃劃出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。 3. 地貌現況非魚塭。
魚塭面積	0	0	

三、 劃出區域之土地清冊(附件二)

四、 相關單位意見說明

乾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回收廢棄物倉庫使用，申請永安區復興段 15、16、17、18 地號等 4 筆土地劃出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案，經綜合永安區公所及永安區漁會等意見均無異議，惟請該公司後續於興設開發過程勿影響周遭魚塭環境。

附件一、劃出生產區範圍(紫色範圍為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，黃色為擬劃出生產區範圍)



附件一、劃出生產區範圍(續) (紫色範圍為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，黃色為擬劃出生產區範圍)



附件二、劃出區域之土地清冊

申請劃出高雄市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共四筆，面積合計 2,918.93 平方公尺，其清冊如下：

申請劃出高雄市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清冊

土地標示	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土地使用現況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		
永安區	復興段		15	431.24	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空地、道路	張○翔	
永安區	復興段		16	1,196.45	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空地	張○翔	
永安區	復興段		17	704.44	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空地	張○翔	
永安區	復興段		18	586.80	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空地	張○翔	
面積合計				2,918.93					

附件二、劃出區域之土地清冊(續)

申請劃出永華養殖漁業生產
區之地籍圖謄本

地籍圖謄本

岡山電腦字第090530號
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永安區復興段15,16,17,18地號共4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 資料管轄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
中 華 民 國 110年07月06日13時52分

主任：林奉聖



比例尺：1/6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請之電子謄本，由臺中市蔡敏如慈善協會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3LE3X33N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